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华素制药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611001059，发证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2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华素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2016年华素制药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